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雄簡字第2099號

原　　告　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唐伯龍
訴訟代理人　賴勇宗
被　　告　墾丁渡假村股份有限公司
臨時管理人　陳天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全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7 年12月27日所為之判決，應予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中關於「法定代理人侯尊中」之記載應刪除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；次按第232條之規定，於裁定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9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沈宗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吳和卿